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忠实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仁荣先生、邵俊先生、郑卫军先生。

报告期内，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卢长祺先生、吕勇先生、包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仁荣先生、邵俊先生、郑卫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为：卢长祺先生、吕勇先生、包晓林先生。

2、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卢长祺，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丰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始管理人、上海丰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勇，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

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晓林，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投行部负责人；中银国际控股公司上海代表处副总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OO。现任拓金资本创始合伙人兼总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获得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参会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自领域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仁荣	7	7	0	0	否
邵俊	7	7	0	0	否
郑卫军	7	7	0	0	否
卢长祺	1	1	0	0	否
吕勇	1	1	0	0	否

包晓林	1	1	0	0	否
-----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2020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汇报、电话沟通、书面报告等方式和手段，向独立董事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2020年度，在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过程中，公司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与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仁荣先生、邵俊先生、郑卫军先生于会前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于会上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2020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仁荣先生、邵俊先生、郑卫军先生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20年8月份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4,712,0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87,224.27元。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3日。

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51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公司提供第一手公告信息，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全年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合法披露了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卢长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勇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晓林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各司其职，运作规范。2020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坚持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四、总体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卢长祺
吕 勇 吕勇

包晓林 包晓林

2021年4月28日